

**临清兴和宏鑫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磁力吸盘、120 台
数控平面磨床和 60 台立式加工中心机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

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5 日，临清兴和宏鑫机床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3000 台磁力吸盘、120 台数控平面磨床和 60 台立式加工中心机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临清兴和宏鑫机床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清市东环路南首东侧，本项目总投资 14869.08 万元，占地面积 44250m²，购置机床、平面磨床等加工设备。

（二）环保审批情况

临清兴和宏鑫机床有限公司磁力吸盘、数控平面磨床属于未批先建，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处罚（临环罚[2018]4-12 号），2018 年 5 月临清兴和宏鑫机床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兴和宏鑫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磁力吸盘、120 台数控平面磨床和 60 台立式加工中心机

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4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292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9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0月7日-8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869.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3000台磁力吸盘、120台数控平面磨床和60台立式加工中心机床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及道路洒水抑尘。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排放；西喷漆房和东喷漆房喷漆废气在干式喷漆房的送风系统通风情况下，分别由干式喷漆房收集+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磁感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

理，处理后分别通过15m排气筒P2和P3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铁屑、布袋除尘装置收尘、生活垃圾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其中下脚料、铁屑、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包括磨床加工磨削液运行周期更换产生的磨削液及含磨削液废金属泥、机器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清兴和宏鑫机床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磁力吸盘、120台数控平面磨床和60台立式加工中心机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西侧喷漆房及东侧喷漆房喷漆工序有组织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 $8.4\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 $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8kg/h、0.023kg/h、0.026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西喷漆房喷漆工序有组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0.285mg/m³、0.54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3.69×10⁻³kg/h、7.0×10⁻³kg/h，东喷漆房喷漆工序有组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0.290mg/m³、0.53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3.27×10⁻³kg/h、6.0×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中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0.447mg/m³、0.37mg/m³，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相应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及道路洒水抑尘。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5.5dB(A)-58.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铁屑、布袋除尘装置收尘、生活垃圾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其中下脚料、铁屑、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包括磨床加工磨削液运行周期更换产生的磨削

液及含磨削液废金属泥、机器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要求管理，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

(二) 环境管理调查

临清兴和宏鑫机床有限公司制定了《临清兴和宏鑫机床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机械加工车间部分床体、工位周围油污、切削液污染明显，应从源头开始防止油污扩散、采取床体及时擦拭、控制漏油点、制度化定时清洁，控制浸散范围等。

2、在用漆桶存放缺乏规制，将闲置废漆桶纳入危废间，合理处理。

3、固废露天存放量大，含油工件、固废存在漏失矿物油风险，需实施处理，含油物资不得混入，整个片区(含露天)需进行彻底处理。

4、切削液漏失，台账不到位，须进行细节管控(沥干存储)、建立规范危废台账，对喷漆危废进行收储。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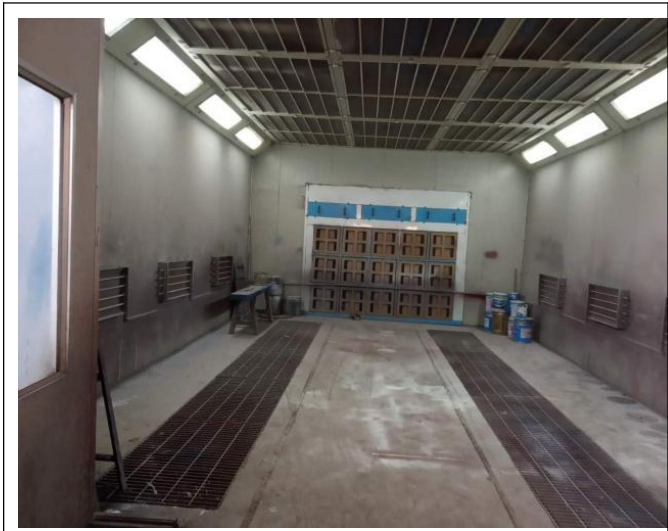
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临清兴和宏鑫机床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1月5日

整改照片：



油漆存放处



整改完毕的切割现场及料场



危废间废油漆桶



危废暂存间